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

专题讲座

No. 8

第11版

众合五大旗舰之首 连续七度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

司法考试众合名师团队连续十一年修订更新完善

考点+法条+真题科学完美结合

司考公认经典原创教材 百万考生通关不二之选

最佳一站式司考复习解决方案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 配套练习



众合教育 / 出品

李建伟 袁登明等 编著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正版惊喜馈赠：2010年的本书正版，每册赠10元（全套8册赠100元）众合名师专题课件！
2010年版重大修订：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新编写，更新部门法和知识点，删减过时考点，拓展理论深度，捕捉命题趋势，剔除废止失效法律，增补热点案例，添加最新真题。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第11版

专题讲座 配套练习

众合教育 / 出品
李建伟 袁登明等 /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系列
专题讲座

No. 8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练习 / 李建伟、袁登明等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3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ISBN 978 - 7 - 5109 - 0651 - 0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习题集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8030 号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练习

李建伟 袁登明等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朱鹏伟 孟 晋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0 千字

印 张: 25.5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51 - 0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出版社维权打假合作单位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负责区域：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宁夏、青海、西藏、河南、河北、山西、陕西

联系人：吴长生 律师

手机：13901038481 **电话：**010-84991839

地址：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A座6层

天下征途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山东、甘肃、新疆

联系人：杨浩

电话：400-688-0927

邮箱：yh@ip-china.org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7号楼D座

广东省尚宽（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区域：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

联系人：黄文波 律师

手机：15820830889

办公电话：020-87563397 0769-2303106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189号中国市长大厦2007室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2012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资网站，2012年，我社通过淘宝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取缔了上千家网络盗版图书经销商的网店，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3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价值上千元的网络课件和考前模拟金题。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37 67550514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期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再完善

律师、法官、检察官乃当代社会最基本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需要具有统一的入职资格。此乃一个法治国家不争的司法制度之基。新中国第一次国家律师资格考试始于1986年，其后每两年举办一次，在1992年之后每年举办一次。这一国家级考试制度的逐步规范化及其常年推行，为我国早期建立统一的律师资格奠定制度之基，对保障律师队伍的整体法律素养立功甚巨。但在同时期，法官、检察官的入职考试却没有同步建立起来，直到上世纪90年代中期才有法检两家各自组织的内部资格考试，这种自家考自家人的考试，在报名资格、命题组织、批卷以及通过率等方面的规范化、严肃性上都不足以与彼时的国家律师资格考试相提并论，也客观上导致律师队伍的整体法律素养高于法官、检察官。这一局面与境外法治社会的情形恰形成对照，落差很大，更与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相去甚远。为此，从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法律界有识之士开始疾呼建立统一司法考试制度，逐渐获得更多的响应与回应。至本世纪初，开明的司法领导人开始主动推进“三考合一”，最高人民法院出面联合其他中央司法部门推动建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标志性成果就是200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颁布《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其中规定除院长、检察长之外的所有新任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必须参加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这是法官、检察官职业化启动的标志性工程。是年，三部门各自终止了初任法官资格、初任检察官资格、律师资格考试，并于2002年初成功举办了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资格考试，“三考合一”至此最终获得实现，获得了法律界以至全社会的一致好评，被普遍视为司法改革迈出了实质性、基础性的一步，也是取得的最大成果之一。^①后来，这一考试的效力范围又依法扩展到公证员。

司法考试制度设计的灵魂在于统一性。任何国家的司法考试（律师考试）的统一性，其制度设计都是意在保障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门槛一统，保持司法人员在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思维乃至法律信仰上的同质性。此处的统一性，包括参考人员的考试资格（也即教育背景）统一、考试内容（科目）与方式统一、过关分数统一、考试结果（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统一等各个方面。在2001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当年以及随后的前三年（2002、2003、2004年）的实施中，基本上维持了这种统一性。但在其后的8年里，这项考试的统一性的坚守似乎越来越困难，种种迹象表明统一性在一步步遭到啃噬，统一性之基遭到破坏。举其要者：

1. “特殊地区”的照顾分数一降再降。2002年，在正常地区通过线240分（也即通常所

^① 参见《北大法学教授贺卫方阐述统一司法考试的方法》，载《南方周末》2001年7月23日；贺卫方：《统一司法考试的意义》，载《西政青年》2004年总第45期；李建伟：《本科法学教育、司法考试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关系架构及其改革命题》，载《中国司法》2007年第9期。



说的“A证”)的基础上,“C证”的分数线降低5分,为235分(总分400分),其后一路下降不止:2003年降低15分,2004年降低25分(是年总分开始设定为600分,正常通过线为360,延续至今),2005年照顾30分,2006年降低35分,2007年降低40分,2008年开始降低45分,且在藏、疆等地区开始实行降低80分。

2. 大专学历报考者愈来愈多。按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15条等规定,惟有本科教育背景者获得报考资格,法学专业大专学历可以报考的区域被限制在极少的“特殊地区”,但最近5年来呈泛滥之势,“特殊地区”的地盘一扩在扩,随之而来的是大专报考者人数的直线上升,与此同时何为“法学专业”的解释有扩大化倾向,与法律沾边的更多专业学生由此“受益”。此时的一个背景是:十多年来我国本科以上高等法学教育的一路高歌猛进,700多所大学开设本科以上法学教育。相形之下,同时期的扩大法律大专科门槛之举措的合理性,不由令人疑窦丛生。

3. 照顾的“特殊地区”范围越来越大。适用“双降”(降低报考条件、降低通过分数)的所谓“特殊地区”,由原来的国家级贫困县,到省级贫困县,最后干脆将西部11省市(区)的绝大多数区域整体纳入。“双降”的法律依据在于《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23条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考生,在报名学历条件、考试合格标准等方面采取适当的优惠措施,具体办法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我国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在一定时期在一些特定区域实行一些灵活政策,是可以理解的,即使在非常强调统一性的司法领域,也不是不可以理解。尤其在广大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似乎确有必要。但问题在于,为何随着司考制度的推进与过关总人数的人才蓄水池的增大,“双降”适用的区域与力度一再的加码呢?“双降”的制度本意是解决西部的司法人才短缺问题,但如果适用经年的“双降”政策还不足以解决“特殊地区”的司法人才短缺问题,是否应该反思一下政策的设计没能对症下药?甚至南辕北辙?进而应该改弦更张?

4. 通过率一升再升。由于考试组织部门并不公布通过率,所以一般的研究者并不确切知道这些年来司法考试的整体通过率究竟为何。但有心者根据部分省市区县考试组织部门公布的零星信息整理出来的通过率,2002年首次司考大概不足7%,其后两年也就在10%左右,但从2005年开始“起飞”,最近五六年来更是维持超出20%的高水平上。高通过率催生的每年不低于8万人的通过人数、每年检、法、律、公(证)行业不足4万人的新就业吸纳人数,急剧膨胀了拥有证书但不(能)从事司法职业的人才“蓄水池”,变相地损害了司考的应有价值,贬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含金量。实际上,通过率越高,越是在相当程度上变相照顾“弱势考生群体”。

5. 令人遗憾的“小司考”。在每年一度的正常司法考试之外,又组织了数次“小司考”,即给西部地区的现任法官、检察官开设了一次带有明显照顾性质的“司法考试”。据悉,“小司考”2009年的通过率为73.7%以上,实际上是针对无法正常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C证的司法人员(C证通过分数已经比正常司法考试分数线低45分的背景下),其理由是为了稳定中西部的政法干警队伍。^①但后来这个小司考竟然又普及到了全国。这一举措,也可以说削弱了司法人员职业化的入门标准,伤害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权威性。

回溯历史,环顾全球,掌握了巨大公权力的司法官员无论是中国古代还是现代法治国家,即使不是一味的强调精英化,也是要维护最基本的职业化、专业化的。令人隐隐担忧的是,

^① 参见斯伟江:《司法改革——花开花落,不管流年度》,载《财经》2013年刊,第154~155页。



近年来公务员式、普通化式的、低端化竞争（race to bottom）的司考制度取向，恐与此背道而驰。需要呼吁，坚守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统一性，藉此把守司法人员的门槛底线，继而稳定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同时稳步提高司法人员的待遇，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前提下坚守与完善司法考试制度设计及其实施。司法考试的统一性被啃噬的背后，我们担忧可能隐含着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某种撕裂，虽然这可能不无杞人忧天之嫌。法检两家的“小司考”惠顾了自家的“老大难”，却“遗忘”了同样存在从业多年却无法通过司考的“老大难”群体的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公证处。如果再仔细分析，大行其道的所谓C证其实还是照顾了法检两家，对于律师业的价值不大。这是因为，按照现有制度设计，C证持有者只能在特定的区、县办案。这样一来，在法检机关工作的C证持有者一辈子所办的案子自然是辖区内的，但律师却无法保证其代理的案件在任何一个环节不超出其执业所在的区、县。质言之，律师（公证员）等“在野”法律职业人就成为不统一司考制度的“受歧视者”。无论如何，“从长远来看，有必要重建职业法律人共同体，以此作为制约权力的坚固壁垒，同时在通过法言法语互相制衡的过程中形成团体自治机制，实现有司法独立而无司法腐败的社会愿望。”^①近来，不少有识之士呼吁让律师与检察官享有制度上的对等地位，巩固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同质性。此处我们关注的仅仅是一个起点的问题，就是司法考试上尽早取消事实上对于法检人员惠顾的种种措施，回到国家司法考试的统一轨道上来。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实施了12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整体上取得的成绩非常之大，这是必须首先予以肯定的。更振奋人心的是，这个考试对于中国司法乃至全社会的正面影响效应在逐步地扩大与显现，这是谁都无法阻止与否认的。首先，这个本来定位于律师、公证员、法官与检察官职业资格的考试，事实上的公信力远超这四个职业领域，例证是，越来越多的警察个人争相参加这一考试取得司法职业资格，越来越多的地方公安厅（局）出台多项措施鼓励属下警察通过这一考试，越来越多的企业雇用法务人员的时候明确要求应聘者须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次，这项考试对于各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育正在发挥潜移默化的极其深刻的影响（此乃应有之义，限于篇幅，不再展开）。再次，近年来全社会参加这一考试的总人数，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复次，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这一考试的人数，也一直保持稳定。最后，多种经验性证据证明，全社会对于司法考试的认知度也在稳定的上升。

为此，更需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坚定维护作为其正义灵魂的统一性，为此亟需展开的措施包括：一是根本上杜绝小司考及所有类似举措的再发生；二是统一本科层次的教育背景之报考资格；三是统一过关分数，特殊地区的司法人员队伍的稳定通过其他制度性安排获得解决与保障；如确有必要设置C证，建议严格限定于欠发达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域的少数民族考生。四是适当降低通过率，保持合理的通过总人数的保有量；五是改革考试内容，依法限定在现行的法律科目，逐步推进考试方式的变革，改变目前过于依赖选择题的单纯笔试局面。

在2月底《人民日报》连续刊发的《营造法律至上的法治环境——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一》《在每个案件中体现公平正义——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一》等系列评论员文章，让人们看到锐意改革司法的决心与信心。我们坚信，在坚持党领导司法的原则下，司法改革的推进空间依然巨大，措施得当也能极大地改进司法质量，关键是看是否有决心朝着司法本来规律的方向向前推进。中国恢复高等法学教育35年来，颁布了大量的法律规范，培养了巨量存量的法律专门人才，社会对司法质量的改进期盼极大，这些基础的存在，是司法仍可以向上

① 季卫东：《中国律师的重新定位》，载《财经》2013年刊，第157页。



提升公信力的本钱。毋庸说,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闸门,如司法全面失守,对社会正义的打击是毁灭性的。如《曹判论战》所言——“公曰:‘余听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断之。’对曰:‘是则可矣。知夫苟中心图民,智虽弗及,必将至焉。’”只要司法公正在,民心即可用。虽然目前的司法改革步履艰难,但在法律人心中乃至民众心中,对司法改革的期望仍颇多期待,要留住民众对司法改革的信心,就要通过一定的司法改革来实现。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统一性的坚守,难道不是这一切的起点之一吗?所以,对于运行了12年的这项考试制度之走向,法律人要有危机感与紧迫感。此种危机感与紧迫感,可以借用斯伟江先生所言得以强调。“改革的时机是有限的,时机一过,沉痾无药,无人能挽狂澜于既倒,但在危机来临前有所准备,时机来临时把握住,顺势而为,方显英雄本色。司法改革,花开花落,进进退退,但流年虚度。如果在春天没有播种,秋天来临时,我们会面临荒芜的大地。因此,若到江南赶上春,千万和春住。”^①

最后,依照每一版序言的常规,回到众合教育的诸位教授同仁在司法考试辅导教育中的角色认识上来。最近读到沈增善先生在《孔子原来这么说》一书关于大家都熟悉的一段文字的最新译说,觉得很有意思,与诸君分享。这段话是:“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说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与以前我们见到的今译立论不同,沈先生认为,《论语》一书的核心是确立师道尊严,孔门的弟子们苦心孤诣地编辑这本书,就是向后世推行孔子提倡的师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中国第一家民办私立学校的校长孔老先生,表达的是自己教书的快乐以及对自己去除依附性的稳定收入从而维护自己人格之尊严和独立之精神的欣慰,所以应该今译为:

作为民办学校的教师,在做教育教化工作的同时,可以不断复习已经学到的东西,这样的工作不是很愉快的吗?有人持币从远方前来拜师求学,是对我们价值的肯定,这不是让人高兴的事吗?这样,别人不赏识、选拔我们,我们也不会烦恼,不是可以像贵族一样不依附于人,保持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精神吗?

是为前言。

2013年2月24日,首尔仁川机场,初稿
3月1日,北京东交民巷,定稿

为了更好地与读者朋友们
交流,请加微博





前言

一、编写目的与背景

本书的推出，源于包括《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60讲》在内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广大读者近年来的建议，也正是读者的真诚建议促使我们下决心精心编写一套能够配合专题讲座使用的模拟试题。

本书的目的即在于使考生在使用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丛书的同时，有一本可以用于巩固通过专题讲座所学习的知识点，检验对于专题讲座所指引的考点的掌握程度的模拟试题。

本书的编写思路在于，严格根据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在摸清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根据读者的现实需要和学科知识点的考试要求，针对2013年司法考试的最新动向，控制试题数量，保证试题质量，能够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取应对2013年司法考试的有效练习试题。

二、本书体例

本书按照司法考试的部门法编制，类似于我们通常所说的单元同步练习。应当说，本书首先是一本司法考试单元同步练习，但其更进一步是在于配合专题讲座使用。考生如果能够将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与本书结合使用，效果最佳，利用专题讲座把握和理解知识点，利用本书检验和强化对这些知识点的把握，领会司法考试命题思路和解题方式，培养出足以应对司法考试实战的应试能力或曰“题感”。

练习试题包括两部分，即试题及答案。答案部分包括：答案、考点和解析。考点指出了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中均有涉及，如果考生尚不能理解，可以查阅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丛书的相应部分；解析则指出了本题的法条和法理依据，并结合题干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阐释，使读者明晰正确和错误的原因，并帮助读者明辨混淆项。

三、使用方法

本书严格控制题量，正因如此，我们看到的是一本内容既全面又看似单薄的本子。全书按照司法考试卷的各学科的题量分布，基本相当于两套多的试题题量，对于大家较难掌握的部门法，如民法、刑法、国际法等略有增加；而对于较容易掌握的部门法，如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等则略有减少，一切以契合考试特性，满足考试需要为标准。我们一直不建议考生做太多的试题，而是强调要少而精，并学会如何做题，如何复习这些模拟试题。这些方法相对于过分的题海战术可能更为有效，这也是我们多年辅导经验的一点总结。对于本书的使用，我们建议考生在复习完相应部门法后独立完成本书对应的试题。然后再核对答案，对于每一道试题，希望考生在搞清基本问题后，再结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丛书的讲解，能够举一反三，全面了解考试的命题角度，并全面掌握相关知识。



四、2013 年版修订的主要工作

根据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重大调整,本书也在体例上作了重大改进,在过去以部门法为中心安排试题,到现在转化为以专题为中心设置试题,这样更有利于考生看完相应的专题后,通过更有针对性的试题来帮助理解与检验,2013 年继续延续这一变化。

在内容方面,本次修订在吸取过去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适度更换了一部分试题,增加了一些针对性强的试题,并对部分试题的题干、选项、解析进行了更精当的设计和安排。本书所有试题的答案都根据现行有效和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书全面修订的目的就在于使其更符合考生的需要,更适于 2013 年度的司法考试。本书 2013 年版与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丛书的同步出版,希望能够给读者带来学习上的方便。

五、致谢

最后,再一次感谢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丛书的读者们,正是你们的厚爱和真诚的建议使我们有了进一步前进的信心和动力,也正是你们的建议使我们的工作能帮助更多的考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编写过程难免出现纰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够让您的梦想成为现实!

2013 年 3 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	---

民法部分

民法总论配套练习	1
民法总论配套练习答案	3
物权法配套练习	7
物权法配套练习答案	10
担保法配套练习	16
担保法配套练习答案	18
债总与法定之债配套练习	23
债总与法定之债配套练习答案	24
侵权责任法配套练习	26
侵权责任法配套练习答案	29
合同法配套练习	35
合同法配套练习答案	39
婚姻继承法配套练习	47
婚姻继承法配套练习答案	50

民事诉讼法部分

民事诉讼法配套练习	55
民事诉讼法配套练习答案	67
仲裁法配套练习	85
仲裁法配套练习答案	88

刑法部分

刑法总论配套练习	92
刑法总论配套练习答案	100



刑法分论配套练习	117
刑法分论配套练习答案	128

刑事诉讼法部分

刑事诉讼法配套练习	147
刑事诉讼法配套练习答案	157

行政法学·商经法部分

行政法学配套练习	181
行政法学配套练习答案	192
商法配套练习	209
商法配套练习答案	221
经济法配套练习	242
经济法配套练习答案	253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部分

法理学配套练习	270
法理学配套练习答案	279
宪法学配套练习	294
宪法学配套练习答案	300
法制史配套练习	311
法制史配套练习答案	315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配套练习	32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配套练习答案	325
国际公法配套练习	333
国际公法配套练习答案	338
国际私法配套练习	346
国际私法配套练习答案	351
国际经济法配套练习	360
国际经济法配套练习答案	365



民法部分

民法总论配套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 如果你考上研究生, 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 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 因抽筋溺水身亡

2. 甲欠丙 800 元到期无力偿还, 乙替甲还款, 并对甲说: “这 800 元就算给你了。” 甲称将来一定奉还。事后甲还了乙 500 元。后二人交恶, 乙要求甲偿还余款 300 元, 甲则以乙已送自己 800 元为由要求乙退回 500 元。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应再还 300 元
- B. 乙应退回 500 元
- C. 乙不必退回甲 500 元, 甲也不必再还乙 300 元
- D. 乙应退还甲 500 元及银行存款同期利息

3. 甲、乙在火车上相识, 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 请求乙在 A 站唤醒自己下车, 乙欣然同意。火车到达 A 站时, 甲沉睡, 乙也未醒。甲未能在 A 站及时下车, 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甲要求乙赔偿损失。对此, 应如何处理?

- A. 由乙承担违约责任
- B. 由乙承担侵权责任
- C. 由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D. 由甲自己承担损失

4. 甲被乙打成重伤, 支付医药费 5 万元。甲与乙达成如下协议: “乙向甲赔偿医药费 5 万元, 甲不得告发乙”。甲获得 5 万元赔偿后, 向公安机关报案, 后乙被判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乙之间的协议有效
- B. 因甲乘人之危, 乙有权撤销该协议
- C. 甲、乙之间的协议无效
- D. 乙无权要求甲返还该 5 万元赔偿费

5. 教授甲举办学术讲座时, 在礼堂外的张贴栏中公告其一部新著的书名及价格, 告知有意购买者在门口的签字簿上签名。学生乙未留意该公告, 以为签字簿是为签到而设, 遂在上面签名。对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A. 乙的行为可推定为购买甲新著的意思表示
- B. 乙的行为构成重大误解, 在此基础上成立的买卖合同可撤销



- C. 甲的行为属于要约,乙的行为属于附条件承诺,二者成立买卖合同,但需乙最后确认
D. 乙的行为并非意思表示,在甲乙之间并未成立买卖合同

6. A公司经销健身器材,规定每台售价为2000元,业务员按合同价5%提取奖金。业务员王某在与B公司洽谈时提出,合同定价按公司规定办,但自己按每台50元补贴B公司。B公司表示同意,遂与王某签订了订货合同,并将获得的补贴款入账。对王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A. 属于无权代理
B. 属于滥用代理权
C. 属于不正当竞争
D. 属于合法行为

7. 甲公司业务经理乙长期在丙餐厅签单招待客户,餐费由公司按月结清。后乙因故辞职,月底餐厅前去结账时,甲公司认为,乙当月的几次用餐都是招待私人朋友,因而拒付乙所签单的餐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应当付款
B. 甲公司应当付款,乙承担连带责任
C. 甲公司有权拒绝付款
D. 甲公司应当承担补充责任

8. 甲公司经常派业务员乙与丙公司订立合同。乙调离后,又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合同书与尚不知其已调离的丙公司订立一份合同,并按照通常做法提走货款,后逃匿。对此甲公司并不知情。丙公司要求甲公司履行合同,甲公司认为该合同与己无关,予以拒绝。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B. 甲公司应与丙公司分担损失
C. 甲公司应负主要责任
D. 甲公司应当承担签约后果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中的形成权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形成权只能通过明示方式行使
B. 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并非形成权
C. 债权人撤销权属形成权
D. 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2.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所有事业单位法人的全部经费均来自国家财政拨款
B.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从成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C.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占有的动产享有所有权
D. 事业单位法人名誉权遭受侵害的,有权诉请精神损害赔偿

3. 下列关于法人机关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法人机关无独立人格
B. 财团法人没有自己的意思机关
C. 法人的分支机构为法人机关的一种
D. 监督机关不是法人的必设机关

4. 下列哪些情形构成意思表示?

- A. 甲对乙说:我儿子如果考上重点大学,我一定请你喝酒
B. 潘某在寻物启事中称,愿向送还失物者付酬金500元
C. 孙某临终前在日记中写道:若离人世,愿将个人藏书赠与好友汪某
D. 何某向一台自动售货机投币购买饮料

5. 甲委托乙前往丙厂采购男装,乙觉得丙生产的女装市场看好,便自作主张以甲的名义向丙订购。丙未问乙的代理权限,便与之订立了买卖合同。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有追认权
B. 丙有催告权
C. 丙有撤销权
D. 构成表见代理



民法总论配套练习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C

【解析】 本题中，A项尚未进入缔约阶段，在合同法上没有法律意义，尚不能形成契约关系。B项属于爱情领域，不为法律所调整，不发生合同、侵权等法律关系，属于其他社会关系。C项中由于甲的劝酒而导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由此，事实行为可能产生因为甲未尽注意义务而对乙的侵权损害赔偿关系，属于侵权之债，受民法所调整，故C项正确。

本题稍有疑问的是，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是有构成侵权的可能性的，比如由于先行为而引发的对他人人身负有的特殊注意义务，若乙没有尽到的话，就有构成侵权的可能性。本题为单选题，D项的表述不够严谨。

2. 【答案】 A

【解析】 乙替甲代为清偿还款后，取得丙对甲的标的为800元的债权，乙的“这800元就算给你了”的表示属于赠与的意思表示，但赠与合同是双方行为，所以乙的表示只能算作赠与要约，甲称将来一定奉还，这就拒绝了乙发出的赠与要约，赠与合同未成立，并对甲对乙所负债务进行了确认。因此甲清偿500元的行为有效，乙无需返还，甲还需再还300元。

3. 【答案】 D

【解析】 本案中的情形甲、乙之间形成好意施惠关系。所谓好意施惠关系，是指日常生活中的 interpersonal 情谊交往行为，不发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受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好意施惠关系与合同的区别在于：前者当事人就其约定，欠缺法律行为上的效果意思，也没有受其拘束的意思。所以，好意施惠关系不属于法律的调整范围，而是一个日常生活中人情伦理问题。虽有一个“协议”，但没有意图使其发生民法效果的意思，故不应由此发生侵权、违约以及缔约过失责任等法律责任。

4. 【答案】 D

【解析】 本题的主要意义在于考查民法上的意思自治基本原则的适用范围，本题中的考点，一言以蔽之，就是民法上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围只能限于私权利而不能触碰公权力。

具体而言，甲被乙打成重伤，该案件并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而是属于公诉案件，因此，甲乙双方不得就乙的刑事责任“私了”。另外，受害人告发侵害人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公法上的权利而非类似民事权利的私法权利，私法权利是可以自由处分乃至是可以放弃的，而公法上的权利则不允许放弃。因此，本题中“甲不得告发乙”的约定无效。由于乙将甲打成重伤的行为在构成犯罪行为的同时，也是一种侵权行为，乙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甲乙关于双方之间赔偿数额的约定是民事主体对自己所享有的私法权利的处分，是意思自治的体现，另外，从本题所提供的信息看，也不存在乘人之危的问题，应认定为有效。

《合同法》第56条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据此，甲乙之间的协议既非全部有效也非全部无效，而是部分有效（“乙向甲赔偿医疗费5万元”）、部分无效（“甲不得告发乙”），“甲不得告发乙”约定的无效并不影响“乙向甲赔偿医疗费5万元”约定的有效性。因此，A、B、C项错误而D项正确。

需要说明的是，即便甲与乙之间可能存在“如果你不赔我医药费5万元，我就去告发你”的威胁，从而使得乙不情愿地赔偿了甲5万元的医疗费，乙也无权要求甲返还该5万元赔偿